

著作權修正草案第四稿各界意見回應說明

| 議題 | 意見 | 本局回應 |
|--|---|---|
| 1. 公眾(修正草案第四稿第3條第1項第4款) | 第4款刪除或修正為「指不特定得自由出入，並共見共聞之多數人」(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現行著作權法所謂的「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此一定義適用上並無疑義，而與國際立法例(如日本及韓國)規範相符，且對認定無形利用權利、利用人利用行為是否涉及侵權至關重要，否則飯店、卡拉OK業者、餐廳等包廂雖由特定人租用，惟業者經營係對外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如於包廂、遊覽車內播放音樂影片唱歌均不須取得授權，並不合理，因此不宜變更。 |
| 2. 科技保護措施(修正草案第四稿第3條第1項第18款、第87條) | 條文中所指「科技保護措施」應不限著作權人親自所為，被授權人及著作權代理人應均得適用(ARCO、RIT)。 | 本局行政解釋向來認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8款所稱「防盜拷措施」，係指著作權人所採取(包括著作權人或其被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所採取，以及於其同意或認識下，由相關產業所為者)，且屬能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均屬之。 |
| 3. 著作完成時始享有著作權(修正草案第四稿第3條第1項第3款、第11條、第14條) | 建議將「著作完成」享有著作權修正為「創作時」享有著作權，理由如下(日本JIPA)： A. 日本著作權法第51條第1項中規定「著作權之存續期間，由著作物之創作時起算」。美國著作權法第302條等當中亦未以創作完成為要件，而以創作之日為著作權之起始點。創作過程可能遭受侵權卻可能因未完成而無法享有著作權之保護； | 現行法明定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係指只要創作之部分已達可獨立受保護之程度，即受著作權保護，非待整體著作最終完成時始受保護，例如於報紙連載長篇小說，各該連載內容於公開發表時應已受保護，非待全篇連載完畢始受保護。如改為「創作」時，則何時受保護仍有爭議，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

| | | |
|--------------------------------------|--|--|
| | <p>B. 然著作物於創作過程中，若具有創作性即應享有著作權保護。例如：創作中之小說、樂譜、繪圖、程式軟體等皆具備其為作品之價值。另外，考量創作中之作品若遭第三者盜用、複製時，可能因其尚未「完成」而被判定為不具著作權，無法享有著作權之保護。</p> | |
| <p>4. 編輯著作之定義 (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7 條)</p> | <p>鑑於資訊電子化的急速發展，所謂資料庫(Database)是否包含於修正草案第 7 條編輯著作之定義中，並不明確。建議將電子資料庫納入編輯著作之定義中，以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 10 之 3 為例，將「資料庫」定義為：「指論文、數據、圖形及其他資訊之集合物，而將此等資訊有系統地構成為供電腦檢索之用者。」另依同法第 12 條之 2 保護標的之規定：「資料庫因其資訊之選擇或系統架構而具有創作性者，以著作物加以保護。」(日本 JIPA)</p> | <p>依據本局的行政解釋，一個(電子)資料庫如果在其資料的選擇及編排上具有創作性，不論其所收編之資料是否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資料，則該內容資料的編排即屬於現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同)第 7 條之「編輯著作」。也就是說，現行著作權法並未將資料庫排除保護，倘資料庫就其資料的挑選與安排具原創性即符合編輯著作而受保護，基於我國立法對編輯著作保護規定一致性之政策考量，此次修法不考慮特別訂定(電子)資料庫保護之規定。</p> |
| <p>5. 職務著作(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13 條)</p> | <p>建議原則採僱用人為著作人，得以契約約定之(ARCO、RIT)。</p> | <p>(1). 本局於撰擬草案第一稿時，考量在職務著作未約定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之情形，如以員工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但著作財產權歸公司享有(現行法，即甲案)，可能產生不經濟或無效率之情形，因此參考美國及日本立法例，另行提出乙案。</p> <p>(2). 上述甲、乙兩案於公布後，本局接獲大量意見，除有贊成乙案之意見外，更有許多強烈質疑乙案將造成實際創作之人保護不足之問題。</p> <p>(3). 經審慎考量，已決定維持現行法規定(採甲案)，在未以契約另行約定之情形下，仍以受雇人為著作人。另為強調職務著作之著作權歸屬，仍應以契約自由為原則，故修正但書規定，讓僱用人與受雇人間之約定得</p> |

| | | |
|---|--|---|
| | | 更具彈性，以鼓勵雇用人及受雇人事先訂定契約，避免爭議。 |
| 6.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 (修正草案第四稿第14條) | 建議原則採出資人為著作人，得以契約約定之(ARCO、RIT)。 | 有關出資聘人所完成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條採讓出資人與受聘人間以約定為原則，讓權利歸屬得更具彈性之方式，加以處理。至於未以契約約定時之權利歸屬，考量出資人出資目的通常僅欲利用受聘人完成之著作，並兼顧實際進行創作之受聘人之權益，因此，應以受聘人為著作人。 |
| 7. 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其素材權利問題 (修正草案第四稿第15條) | 本條中雖規定了有關視聽著作物(或錄音著作物)之著作權人歸屬，惟對於電影中所使用音樂著作物之著作權人，是否享有對該電影公開上映之授權權利(許諾權)並未有明確規定，其與修正草案中第3條第1項第8款之公開演出定義中「以錄音物或視聽物而向公眾再現者」間之關聯性也未盡明確(日本JASRAC)。 | 修法後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附隨其上之其他類別著作，則各自依其相應之權利主張。例如：電影上映時，其上之語文、音樂、戲劇或舞蹈得主張享有公開演出權。惟其上之素材如為美術、圖形、建築著作物，由於這些著作類別之著作沒有相應的公開演出等無形利用的權利，因此於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上述著作類別之著作不能主張權利。 |
| 8. 錄音物定義、錄音著作人專有權建議增列公開演出權及再公開傳達權(修正草案第四稿第35、36條、第3條第1項第8款) | (1). 「錄音物」之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錄音著作」，以符合我國著作權法制，免遭誤解為改採鄰接權制(ARCO、RIT)。 | (1).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規定，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而所謂「錄音物」係指任何載有以聲音為表現方式之載體或媒介物，例如CD、錄音帶，或存於電腦中之數位音樂檔案，均屬之。因此，對於以數位方式發行之錄音檔，仍屬於錄音物，附著於上之錄音著作即得主張被保護。 |

| | | |
|---|---|---|
| | <p>(2). 錄音著作人專有權應再增列「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等權利，讓錄音著作享有完整著作權(ARCO、RIT)。</p> | <p>(2).我國著作權法對於錄音著作的保護已高於國際標準，至於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及「再公開傳達」是否賦予專屬權，影響層面廣泛，將持續觀察國際著作權立法趨勢，審慎評估。</p> |
| <p>9. 表演人權利 (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36 條、第 37 條)、輔導表演人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p> | <p>(1). 表演人固著於錄音著作之規定，建議修正為「表演人依前條規定同意將其表演固著於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者，其一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享有之權利，歸屬於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之出資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ARCO、RIT)。</p> <p>(2). 有關錄音著作物之播送等利用，應賦予表演人報酬請求權:修法草案第四稿僅對錄音製作人賦予其公開播送權等，而對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其公開播送部分，則既未賦予表演人授權權利亦未賦予其報酬請求權。有關錄音物之播送以及向公眾傳達之權利係對表演人而言極為重要之權利，至少應賦予其報酬請求權。對於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雙方進行衡平保護係 WPPT 等國際條約之宗旨，且以美國為首、在日本、歐洲、亞洲諸國(韓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印度等)亦對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雙方皆賦予其權利，而應對表演人賦予錄音物之播送以及向公眾傳達之相關權利(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 CPRA)。</p> | <p>(1). 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有本質上的不同。首先，視聽著作之投入成本動輒數十億，相較錄音著作之成本來得高出許多。有鑒於視聽著作為多種著作之集合或結合，為避免表演人權利影響視聽著作後續利用困難，爰依北京視聽表演人條約第 12 條規定視聽著作中表演人權利採取法定移轉制，然錄音著作之情形較單純，且參考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物條約(WPPT)並未有相同規定。因此，錄音著作如要比照與其有本質上有差異之視聽著作，適用本條之規定，並不適宜。</p> <p>(2). 由於我國積極尋求加入 TPP，本局將於釐清 TPP 所規範賦予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之權利，並觀察各國因應 TPP 之修法情形後(據瞭解，美國並未對固著於錄音物之表演賦予公開播送權，且目前亦無因應 TPP 之修法計劃)，配合加入 TPP 進程修正著作權法相關規定。</p> |

| | | |
|---|---|---|
| | <p>(3). 有關第 37 條規定視聽表演人之權利歸屬之規定，應依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第 12 條，增加書面形式及報酬請求權規定（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 CPRA）。</p> | <p>(3). 「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採書面形式及報酬請求權之規定並非強制性，但本局鼓勵表演人採取書面契約並於契約中訂定利益分享機制，並已製作相關表演契約範本供表演人締約參考，亦會持續推廣宣導，鼓勵表演人以書面訂立契約。</p> |
| | <p>(4). 應由政府主導培育表演人之集管團體:為確保表演人權利之實效，除從法規制度著手外，由於表演人以己力創設集管團體殊屬不易，惟有賴政府強力的引領方有實現之可能（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 CPRA）。</p> | <p>(4). 依現行集管條例相關規定，只要有達到最低發起人人數(音樂著作、語文著作均為 120 人、其他類別之著作為 30 人)以上的著作權利人或表演人一起擔任發起人，就可以向智慧局申請許可成立集管團體。在台灣集管團體之發起與設立，並非由政府之介入始得成立，此係涉及權利人之意願。目前尚無人提出設立表演人集管團體之申請，未來如有人或團體有意願申設，本局會評估審查。</p> |
| <p>10. 著作權保護期間 (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39 至 44 條)</p> | <p>建議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著作人死亡後 70 年(ARCO、RIT 及美國 IIPA)</p> | <p>目前著作權法修法有兩草案，其一為因應數位匯流發展，釐清數位科技下之著作形態與權能，而檢討現行著作權法相關規範之全盤修法草案(即所稱之修法草案第 4 稿);另一則是為配合加入 TPP 進程而草擬之 TPP 草案，而該 TPP 草案除著作權法外，尚涉及專利、商標、藥事、農業等多項法規調整，並由行政院統籌規劃相關時程。考量全盤修法草案修正條文較多，在時程上較不確定，可能影響 TPP 配套草案之審查進度。因此，目前 TPP 草案與全盤修法草案分兩案予以各別處理。未來將配合加入 TPP 之進程，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延長到 70 年。</p> |
| <p>11. 強制參與集管團體始能行使刑事訴追權(修正草案第四稿)</p> | <p>(1). 建議刪除本條第 6 項規定，本條剝奪未加入集體管理團體之本國及外國著作權利人在我國權利之行使 (ARCO、RIT、瑞影)。</p> | <p>(1). 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修正草案第四稿 46 條 6 項）第 1 至第 3 款規定免除刑事責任者，皆係利用人僅能被動利用未受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之情形，其</p> |

| | | |
|----------------|--|---|
| <p>第 46 條)</p> | | <p>特性為利用人無法選擇，亦無法進行查証，且因權利人未加入集管團體，利用人根本無從於利用前或短時間內一一取得授權。考量實務上常有未加入集管團體之權利人，以上述商家或營業場所就少數歌曲未獲公開演出或公開播送之授權為由，提起刑事告訴，藉高額之和解金等為條件，獲賠償後始願意撤回告訴，這種以刑逼民之情況，已造成社會上利用著作之不安與困擾，並不適當，故本次修法仍維持現行法規規定，就未受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之上開利用情形，免除刑事責任，應屬妥適。</p> |
| | <p>(2). 若將非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的著作之「將著作再公開傳達(re-broadcast)」及「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之行為，不課予刑事法律責任(第 9 章罰則)，均將侵害創作者的契約自由及與 TRIPS 準則相悖離(美國 IIPA)。</p> | <p>(2). 第四稿第 46 條第 6 項(現行法第 37 條第 6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都是對於著作的無形利用。觀察各國立法例對於著作的無形利用，多未賦予刑事責任，不然就是刑責會較有形利用為輕，且多僅限制由集管團體才能行使(如歐盟)或是以法定授權制度(如美國)處理，主因即在於此等利用不但會涉及大量利用著作(massive use of work)，且利用人無從選擇其利用內容，因而利用人在面對眾多且分散之未加入集管團體之個別權利人時，如強求其在短時間內必須逐一取得授權，實屬過於困難。又因我國權利人濫於啟動刑事訴追，過去更常見以索取高額和解來取代正常協商之案例，因而經檢討，認為此種利用以民事賠償(civil remedy)已足，不以刑事處罰(criminal punishment)為必要。</p> |

| | | |
|---------------------------------------|--|---|
| | <p>(3). 建議本條第 6 項第 3 款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九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三、將公開播送之著作再公開傳達。...」(瑞影)。</p> | <p>(3). 本局針對本條第 6 項第 3 款之修正考量因素如下：</p> <p>A. 本局前已分別於修法草案第一稿各界意見回應、修法草案第二稿各界意見回應中提出說明，主要係因數位匯流快速發展，一般民眾單純打開接收設備收視、聽音樂，難以分辨著作來源係屬於廣播或網路，亦難以分辨來源是否合法，且利用人欲尋找個別權利人取得授權，恐有相當之難度，如逕行科以刑責實嫌過苛，因而作此修法調整。</p> <p>B. 由於再公開傳達行為已屬對著作利用行為的末端，對權利人影響較為有限，況本條係免除刑事責任，修法後仍有民事責任；且本條規定對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進行再公開傳達行為者並未完全排除刑事責任的適用，仍須負民、刑事責任，已對權利人提供足夠的保護。</p> |
| <p>12. 一般性例外 (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53 條等)</p> | <p>為確保符合國際規範，應明確將著作權法第四款所有例外規定符合三步測試原則(美國 IIPA)。</p> | <p>為使著作權之限制規定更為明確，修法草案就現行法第四款所包含之第 44 條至第 63 條各項要件，逐條詳加檢討並作更明確之規範後，修正為草案第四款第 53 條至第 75 條，目前草案第 53 條至第 76 條之限制要件均已符合三步測試原則。</p> |

| | | |
|---|--|---|
| <p>13. 學校課堂教學目的之合理使用(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55 條)</p> | <p>(1). 本條第 1 項規定之範圍過大，建議依現行法僅及於重製之合理使用(ARCO、RIT)。</p> <p>(2). 為了使著作之利用順暢且符合目的，同時亦能適切地分配權利人的利益，希望能建立報酬請求權之制度(日本 JIPA)。</p> | <p>(1). 現行法所規範之現場課堂教學活動，為知識傳遞之主要管道，具有重大公益性質，對文化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惟現行規定之利用方法僅限於「重製」，已無法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之需要，且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始有適用，爰將本項之利用態樣範圍包括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再公開傳達等。且為避免過度擴張而損害權利人之權益，將現行法的「合理範圍」修正為「為授課目的必要之範圍內」，將使適用範圍明確。</p> <p>(2). 修法草案第 56 條已針對一般民眾提供之遠距教學，如屬非營利者，採法定授權制度，利用人應與權利人磋商合理之使用報酬；而營利性遠距教學課程，則需向著作財產權人洽取授權，無法主張合理使用或法定授權。至於第 55 條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授課目的之必要，就課堂教學活動為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因與現場課堂教學性質相似，且具公益性質，則屬合理使用，但限於「正式註冊」者始能接收課程。</p> |
| <p>14. 教育例外(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55 至 57 條)</p> | <p>遠距教學的例外條款以及教育機構和教科書編製者的強制授權 (compulsory license) 規定過寬，引起有關三步測試原則之關切，應予以限縮以避免教材銷售與授權市場之不當衝突(美國 IIPA)。</p> | <p>非營利遠距教學之法定授權(statutory license)係為尊重市場機制，因而期許其使用報酬由利用人及權利人雙方依市場機制協商訂定，應不致衝擊教育相關著作之授權與銷售市場。至於編製教科書之法定授權則限於「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始有適用，適用範圍有限，且未來主管機關研擬使用報酬率時，將會考量接收對象範圍之多寡而有所不同，以避免衝擊教育相關著作之授權與銷售市場。</p> |
| <p>15. 圖書館合理使用規</p> | <p>本條第 4 項不應獨厚視聽著作，應包含商業發行之錄音著作</p> | <p>本條新增係考量商業發行之電影有其特定之商業週期，圖</p> |

| | | |
|---|---|---|
| <p>定(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58 條)</p> | <p>(ARCO、RIT)。</p> | <p>書館等典藏機構將其為文化保存目的所為之重製物提供館內閱覽並不妥適，爰於本項明定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之要件限制，以免對權利人之權益造成損害。再者，本條第 4 項係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典藏機構符合一定要件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然錄音著作之性質與視聽著作著作並不相同，其利用方式亦並非閱覽，因而自無本條之適用。</p> |
| <p>16. 政府或公共機構所發表之著作(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61 條)</p> | <p>本條例外條款之適用範圍應限於政府雇員之著作，或其他授權政府機關散布之著作(美國 IIPA)。</p> | <p>鑒於政府出版品種類繁多，本條遂參考日本、德國立法例，針對為提供公眾資訊之目的，明確限制利用客體為以政府及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政策說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始可主張合理使用，且該等著作多屬公務員職務著作或政府已取得著作財產權之著作。</p> |
| <p>17. 私人重製合理使用(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62 條)</p> | <p>現代社會數位重製技術發展精進，私人可不經授權進行重製，「提供重製手段者」藉由製造、販賣重製機器獲取龐大利益。然著作權人卻無法取得之相對應對價，而致生三者間經濟利益不均之情況。民國 103 年 10 月施行之英國著作權法雖未導入補償金制度，但在英國高等法院已有判決認為，該相關私人重製行為之權利限制規定違反「歐洲議會及執委會關於資訊社會中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調和指令。為導正前述之經濟利益失衡及實現對權利人支付相對應對價，應有必要導入補償金制度(日本 JASRAC)。</p> | <p>由於實施補償金制度有賴於健全的重製權集管團體為先決條件，而我國集管團體並未管理重製權，經再次考量後，目前引入補償金制不可行，且各國也在檢討此制度，本局將持續觀察各國立法趨勢，審慎評估。</p> |
| <p>18. 障礙者之例外(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64 條)</p> | <p>本條應納入馬拉喀什條約的限制與防衛條款(美國 IIPA)。</p> | <p>本條規定應已符合 WIPO 馬拉喀什條約的規定，說明如下： A. 依馬拉喀什條約第 3 條，「受益人」的範圍十分寬泛，涵蓋盲人、視力障礙者或者其他閱讀障礙者。至於聽障者則為現行法第 53 條所涵蓋，各國亦多有針對聽障者之合理使用規定。</p> |

| | | |
|--------------------------------------|---|--|
| | | <p>B.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53 條規定，本條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別著作，修法後並無改變。另依馬拉喀什條約第 2 條第 1 款的規定所稱著作雖指「文學和藝術作品，形式為文字、符號和（或）相關圖示」，惟該條的議定聲明同時規定包括有聲形式的著作。此外，條約第 12 條其他限制與例外條款允許締約方根據本國的國情在其國內法中規定條約所沒有規定的其他限制與例外。經考量視、聽障者針對視聽著作仍有無障礙格式之需求（例如新聞節目附加手語），因此，本條規定包含視聽著作，係符合馬拉喀什條約第 12 條規定。</p> <p>C. 本條限制專供視、聽障等身心障礙者使用，因此如無法符合者即無法適用。</p> |
| <p>19. 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66 條)</p> | <p>(1). 本條第 3 項第 1 款「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定義不明確 (ARCO、RIT、IFPI)</p> <p>(2). 本條允許非營利再公開傳達 (re-broadcast) 公開發表 (publicly released) 未滿三年的視聽著作，有違反三步測試原則之虞(美國 IIPA)。</p> | <p>(1). 有關「經常性活動」之定義，本局過去行政解釋多以「週期性舉辦」為判斷參考：</p> <p>A. 例如每周、每月舉行之活動即屬「經常性活動」</p> <p>B. 如係針對特定節日(通常是一年一次)或特定事件(例如突發天災)所舉辦之活動，則屬「特定活動」。</p> <p>C. 針對以一年以上之週期活動(如 4 年 1 次奧運會)所舉辦之非營利應援活動，客觀上亦可被認為屬「特定活動」。惟上述說明係行政機關意見，個案上仍須尊重司法機關之認定。</p> <p>(2). 本項意見似有翻譯上之誤解：</p> <p>A. 本條第 4 項係指同步將廣播節目向公眾傳達 (simultaneous communication of broadcasts to the public) 之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例如於非營利活動中</p> |

| | | |
|--|--|---|
| | | <p>用電視播放直播之球賽予現場觀眾，並非所稱之「再播送(re-broadcast)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先予澄清。</p> <p>B. 本條允許再公開傳達之適用對象僅限於他人公開播送之著作。考量因該類型之利用具有被動利用著作之特質，利用人無從判斷所利用之視聽著作是否為一定年限內所發表，利用人一般選擇權有限，市場替代性低，若利用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直接或間接費用，對著作權人之權利影響亦有限，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增訂本項規定，應已符合三步測試原則之要求。</p> |
| | <p>(3). 在本條列舉之活動中公開演出公開發表之著作，並毋須對權利人支付報酬，然而這些活動相當廣泛與常見，不符三步測試原則中的「不得牴觸著作之正常利用」(conflict with a right holder's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不得不當損害著作人合法權益」(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 of right holders)之情形(美國 IIPA)。</p> | <p>(3). 有關本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非營利活動的合理使用之情形，原則上須支付法定報酬，僅有屬非經常辦理之特定活動，或於街道、公園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舉辦之社會救助、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個人身心健康目的之活動，因具有公益性目的，屬合理使用而毋須對權利人支付報酬。至於其他國內一般民眾之日常活動，如屬於經常性之活動，則採法定授權制度，亦即雖毋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但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以衡平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利益。</p> |
| | <p>(4). 本條允許商業實體利用著作(儘管為非營利之利用)而毋須對權利人付費，犧牲權利人之權益，不符 TRIPS 條約要求(美國 IIPA)。</p> | <p>(4). 本條合理使用主要係依活動性質判斷，而不限活動主體，惟本局認為所謂「以營利為目的」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尚包括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者，因此商業實體所舉辦之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均無本條之適用，本條在適用範圍上應尚屬妥適。</p> |

| | | |
|---|--|---|
| <p>20. 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67 條)</p> | <p>(1). 本條,「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定義不明確,建議刪除(ARCO、RIT)。</p> | <p>(1). 有關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認定,由於市場上各類視聽設備類型繁多,且科技日新月異,實難於條文中明訂「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定義,復參考美國、日本等國之立法例,亦均未就「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加以定義,其認定主要亦係參照伯恩公約指南有關公約第 11 條之一(Article 11bis)之說明,應著重在使用該設備是否已達到擴大播送的效果而創造了新的觀眾,予以認定。個案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依據具體個案事實判斷之。</p> |
| | <p>(2). 「使用通常家用接收設備向公眾傳達之行為」之權利,係各國公認之權利,然而在營業設施中之該些行為明顯係為吸引顧客及有助增加營收,若將這些社會成本單方面僅由權利人負擔有欠合理,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係因日本特有情況所導入條款,不應仿效(日本 JASRAC)。</p> | <p>(2). 考量我國實務上於公共場所內(無論是否涉及營利活動),利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廣播、電視節目之情形非常普遍,特別是小型商家(小吃店、家庭美容院等),而公開播送後之利用行為,權利人所能獲取之經濟利益有限,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及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5)(A)等立法例均就再公開傳達之利用行為明文規定利用人如使用通常家用之接收設備收聽收視廣播、電視節目者,得主張合理使用。爰參考美、日上述規定,新增本條合理使用規定,以為衡平,符合伯恩公約揭示之三步測試原則「限於某些特定情形」、「不得抵觸著作之正常利用」、「不得損害著作人合法權益」之情形。</p> |

| | | |
|---|---|--|
| <p>21. 電腦軟體備用存檔所為重製之權利限制(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72 條)</p> | <p>若僅以「因...之需要」作為限定要件，條文也可解讀成，只要滿足「因備用存檔所需而希望進行保存」之需求理由，即可毫無數量限制地予以重製。一般而言，備用存檔只要存在一份，即可達其目的。希望能增設「限於為自己在電腦上利用該著作物之必要範圍內」之相關限制規定。日本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 3 亦設有同樣之規定(日本 JIPA)。</p> | <p>所謂「因...之需要」，在文字解釋上雖與「在...之最低必要限度內」不完全相同，但是有關現行著作權法第 59 條第 1 項使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可以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現行行政解釋即限於重製一份，而且現行著作權法第 59 條第 1 項但書也明文規定該重製物「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因此依據現行法律，原則上不會有合法電腦軟體重製物之所有人僅僅因為有備用存檔之需要，即可無數量限制地重製電腦軟體之情形，更不會有所有人將多份重製物散布供他人使用，而導致權利人權益受損之情形發生。</p> |
| <p>22. 散布權耗盡、平行輸入免責事由、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73 條、第 9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25 條)</p> | <p>反對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 (美國 IIPA、日本 JASRAC、ARCO、RIT)。</p> | <p>禁止真品平輸入係保障權利人市場區隔權利，惟因平行輸入並不妨礙著作權人在國內行使散布權，且平行輸入者係屬真品，與盜版品性質不同，違反平行輸入及其後續散布所造成權利人之損失，課予民事責任即為已足，不以刑事責任為必要，以求責任之衡平。另進口盜版品係依修正條文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視為侵害規定予以規範，並依修正條文第 124 條第 3 款規定加以處罰，並無免除刑責，併予敘明。有關日本著作權法第 113 條第 5 項規定僅限已在國內或國內外同步發行之 CD 不得平行輸入，且有期限要件限制 (7 年內發行者才適用)。</p> |
| <p>23. 時事例外(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74 條)</p> | <p>這條擴張適用範圍至「網路上」之「視聽影像之論述及該論述所附帶利用之著作」，引起與國際規範不一致之關切(美國 IIPA)。</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明定論述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利用人即不能對該著作主張本條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換言之，時事論述本質雖有言論自由、希望廣為流傳之性質，惟如著作財產權人已明示不允許轉載，即應予以尊重。 2. 現行法本條可轉載之客體限於語文著作，然而若嚴格限 |

| | | |
|-------------------------------|--|---|
| | | 制論述必須限於以文字型態始能轉載對資訊流通以及言論自由形成過度的限制。因此，本次修法擴大至圖片及視聽影像，但仍限於政經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 |
| 24. 合理使用概括規定 (修正草案第四稿第77條) | (1). 修正草案第四稿第77條第1項之「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其解釋空間將過於寬廣，未能符合罪行法定主義之理。在日本，對於制定權利限制之一般規定，以本協會為首權利人方表達相當強烈反對意見。應效仿美國法，明確規定本條第1項當然適用本條第2項之四項檢驗標準(日本 JASRAC)。 | (1).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所定4項合理使用之審酌因素，係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款(fair use)所訂立。而至於第65條第1項，係為說明第44條至第65條(即包含個別及概括性著作權限制及例外條款)之法律效果所定，僅為說明性條款。 |
| | (2). 建議本條的四個基準應適用於所有合理使用的條文(ARCO、RIT)。 | (2). 著作財產權的限制與例外規定，與概括性「合理使用」規定之性質不同，本應明定其要件，且其適用範圍宜特定、有限，方不致影響權利人之利益過大。於103年著作權法修正前，即使著作之利用合於現行法第44條至第63條之個別權利限制規定者，仍需同時審酌第65條第2項概括性合理使用條款之四項判斷基準，不僅理論上矛盾，且造成著作財產權限制條款充滿了更多不確定性，專家學者、社會大眾多所批評，民國103年1月立法委員爰提案修正第65條規定，使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中無「合理範圍」文字者，不再適用依65條第2項所定基準再予審酌。本次修法草案為使著作權限制規定更為明確，俾利遵循，爰參考國際立法例，逐條詳加檢討現行法第44條至第63條之各項適用要件，使其更進一步明確規定，同時刪除各該條文中「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私人重製規定除外)。 |
| 25. 孤兒著作(修正草案第四稿第80條) | 本條強制授權規定應僅適用於當現行著作權人(the current owner of copyright)不明或所在不明時，而非當 | 「原著作權人(original owner)」係英譯上之誤解。修正草案第四稿第80條係針對無法尋獲「著作財產權人 |

| | | |
|---------------------------------|--|--|
| | 「原」著作權人(“original” owner)不明或所在不明時，因為其可能無權授權(美國 IIPA)。 | (economic right holder)」而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所設，至於「著作財產權人(economic right holder)」與美國著作權法上所稱「copyright owner」概念相當，並無適用上之疑慮。 |
| 26. 製版權之保護 (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84 條) | 經由各樂譜出版社創意編輯之樂譜著作，在數位時代下經常遭他人非法重製，或因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而無法受到保護，使樂譜出版業界大幅萎縮，甚而影響整個音樂產業，考量日本音樂產業界以賦予樂譜出版社權利為共同訴求，故應將樂譜納入本條之保護對象。(日本 JASRAC) | 現行著作權法及修法草案均規定就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因此，樂譜出版社創意編輯之樂譜，如符合上述規定，為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編輯著作」，享有著作權保護，因此尚無將樂譜納入製版權保護範圍之需要。 |
| 27. 視為侵害著作權 (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97 條) | 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視為權利侵害之態樣之一。如此則若未受有利益者，以該種手段提供之行為即可能被判斷為合法，例如若個別程式設計人員以此方式免費散布該種電腦程式，則著作權人無法可救濟(日本 JIPA)。 | 修正草案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指「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本條款欲處罰者，為意圖利用電腦程式或技術，讓使用者在網路從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且從中獲利之業者，並非對於該中性之電腦程式或技術有所非難。因此，電腦程式或技術之提供者是否具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及因此「受有利益」，即為主要判斷之因素，尚不宜刪除。 |
| 28. 罰則規定(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97 條及第 124 條) | (1). 「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雖於第四稿以視為侵害著作權規範，然最重本刑由三年減為兩年，建議應維持三年之罰則(ARCO、RIT)。 | (1). 由於「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並非散布樣態之一，而屬「視為侵害著作權」之一種，如量刑卻與可責性較高的散布相同，有失衡平。 |
| | (2). 第 121 及 122 條建議回復現行法對光碟盜版及意圖銷售或出租之重製犯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罰則(ARCO、RIT、IFPI、瑞影)。另瑞影認為得訂定排除條款，排除情節輕微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 (2). 因此本次修法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之目的處理情節輕微之侵權情事，考量 6 個月法定刑下限常造成情輕法重，例如購買盜版光碟的學生，因不知將其轉賣之嚴重性，看過後覺得丟掉可惜而將一片或少量光碟上網拍賣，即面臨代理商求償鉅額和解金，又因涉及公訴罪，不管有無和解，檢察官仍得提起公訴，使學生 |

| | | |
|---------------------------|---|--|
| | | 於不知情初犯下即面臨留下刑事前科，身心背負極大壓力，失去刑法教化改過之意義，又參考各國立法例多不設刑度下限，宜刪除 6 個月之法定刑下限，針對情節輕微即有罪疑惟輕之適用，俾利司法機關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量刑度。 |
| 29. 損害賠償計算(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99 條) | <p>(1). 建議刪除本條第 2 項第 3 款「請求相當於著作權人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時所得收取之權利金」規定(ARCO·RIT)。</p> <p>(2) 應考慮提高法定損害賠償的最低賠償額（現行為新台幣 1 萬元，約美金 3000 元），以遏止侵權(IIPA)。</p> | <p>(1). 第 99 條第 2 項第 3 款係為便利權利人計算損害賠償，解決損害賠償不易舉證之問題，而參考專利法第 97 條第 3 款及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且僅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依據之其中一選項，應不致影響權利人請求合理損害賠償金額之權利。</p> <p>(2). 民國 74 年著作權法曾有「被侵害著作零售價格之 500 倍」的懲罰性賠償規定，惟實務上產生許多賠償金額與原告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情形(如一個小攤販賣多捲盜版錄音帶，需賠償每捲原價的 500 倍，總計要賠八千多萬；或是賣一張電腦軟體大補帖，賠償金額計算後為數億之天價)，民國 81 年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504 條之規定，訂定 1 萬至 50 萬損害賠償金額(故意侵權罰 100 萬)，民國 92 年再提高賠償金額至今(1 萬至 100 萬，故意罰 500 萬)。因此，現行著作權法對於損害行為若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被害人不易證明其損害者，已訂有最高損害賠償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而修正後亦已免除須不易證明損害之要件。考量此立法沿革，有關損害賠償之規定尚不宜調整。另與美國著作權法第 504 條(c)之規定，法定賠償範圍為 200 美元至 15 萬美元相較，我國法定賠償下限並無偏低。</p> |
| 30. 侵害著作權之進出 | 本條允許被查扣人得提供「兩倍保證金」以請求海關廢止查 | 我國現行專利法及商標法均有反擔保放行規定，本次修法 |

| | | |
|--------------------------------------|---|--|
| <p>口貨物之放行與兩倍保證金(修正草案第四稿第104條第4項)</p> | <p>扣之規定，可能已超過 TRIPS 之容許範圍，應再檢視(美國 IIPA)。</p> | <p>於著作權法增訂，係為衡平著作財產權人與被查扣人間之權益而規定，同時也避免權利人濫用查扣規定，並規定被查扣人如要放行，須提供兩倍擔保金，已對權利人有保障。而 TRIPS 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雖不包含著作權，惟針對著作權採反擔保放行制度亦非 TRIPS 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所禁止。</p> |
| <p>31. ISP(修正草案第四稿第112條及第120條)</p> | <p>(1). 現行條文的無效執行以及過去四年來台灣市場充斥網路侵權的問題，皆顯示需修法加以回應。當地權利人團體指出現行法之執法工具在實務上係無效或不足的(美國 IIPA)。</p> | <p>(1). 我國 ISP 條款之制定及運作情形: A. 我國於 2009 年參考美國數位千禧著作權法 (DMCA) 第 512 條規定，於著作權法增訂「ISP 避風港」條款，實施「通知及取下」機制，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RIT) 表示，近年來 ISP 配合取下侵權資訊之比率均在 9 成以上，權利人團體均相當肯定我國 ISP 在「通知及取下」機制上之配合，顯示我國 ISP 責任條款之實行成效良好。 B. 據本局向權利人團體瞭解，目前國人常利用下載盜版內容之境外侵權網站(foreign rogue sites)，其伺服器主要位於美國及中國大陸，中國大陸網站部分，我國透過兩岸工作組會晤機制促請陸方積極協助取締非法網站，陸方表示已獲致成效。然而，針對權利人團體進一步訴求政府立法，使國人無法連線至國外侵權網站，以防止侵權行為擴大，為此，我國曾於 2013 年 6 月間嘗試提出由行政機關認定是否屬侵權之資訊後再送請法院審核，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然自公開以來，各界反彈劇烈，普遍質疑有擴張行政權之機制並侵害網友之言論自由及資訊接觸自由，無法理性討論此一問題，據瞭解，美國國會亦曾於 2012 年間針對封鎖境</p> |

| | | |
|--|---|--|
| | | <p>外侵權網站提出「保護智慧財產權法案」(Protect IP Act, 簡稱 PIPA 法案)及「停止網上盜版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 簡稱 SOPA 法案),最終亦因網路產業及輿論強力反對而遭到無限期擱置,顯見此一作法,本質上具有高度爭議性,我國將持續觀察國際間及美國最新立法趨勢,俾利未來修法參考。</p> <p>C. 據了解,美國著作權局甫於 4 月 1 日結束對 DMCA 第 512 條「通知及取下」機制執行成效所做之公眾意見徵詢,有關此議題本局亦會持續觀察美國及國際趨勢,審慎評估。</p> |
| | <p>(2). 建議落實三振條款,並賦予智慧財產局制定三振條款施行細則之法源依據(ARCO、RIT)。</p> | <p>(2). 有關「三振條款」,依現行著作權法於第 90 條之 4 所規範「使用者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ISP 業者得自行設定相關判斷標準,例如中華電信係依據侵權通知之次數來計算使用者涉及侵權之次數,而雅虎奇摩則設有 180 天之歸零重新計算侵權次數期間等,現行著作權法已賦予 ISP 業者相當的彈性,目前尚無 ISP 業者反映三振條款有欠缺彈性或窒礙難行之處,尚無制訂三振條款施行細則之需求。</p> |
| | <p>(3). 應對快速存取、資訊儲存、搜尋服務等 ISP 對發現重複侵權者課以主動下架義務(Notice and Stay Down)(ARCO、RIT)。</p> | <p>(3). 衡諸各國 ISP 避風港規定,基於技術中立原則,均未賦予 ISP 業者審查網路傳輸內容是否涉及侵權之義務。而如何防免侵權內容重複上傳網路,係如何提升「通知及取下」效能的問題,需仰賴實務面相關技術的提升,YouTube 的內容辨識系統(Content ID)即是一例,此非修法問題。現行法第 90 條之 4 第 3 項業已規定:「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p> |

| | | |
|--|--|--|
| | | 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然目前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並未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因而，ISP 無配合執行義務。 |
| 32. 增訂封鎖網站條文 | 為有效杜絕當前氾濫之網路侵權，建議應增定網路邊境管制措施條文，令權利人得循司法救濟途徑要求 ISP 禁止其使用者近用涉有重大侵權之境外網站(ARCO、RIT)。 | 自一稿公聽會中雖有權利人表達應修法導入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措施，惟亦有表示反對意見者，指出此等措施將抵觸資訊接觸、言論自由、隱私權等基本人權之保護，目前爭議甚大，故是否採行，尚需審慎評估，本局將持續關注國際間此一議題之發展。 |
| 33. 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侵權物之行為除罪化(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122 條) | 鑑於實體盜版的問題仍相當嚴重，將此侵權行為(由現行法 91 條之 1 所規範)除罪化並不明智。這樣的侵權行為仍然應列入修法草案第 122 條，保留具嚇阻性的處罰(美國 IIPA)。 | 刪除草案第 122 條之「公開陳列或持有」係因現行法有重複規範的問題：由於現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同樣規範「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之情形，兩者規範內容相同，致生適用上的疑義，爰於本次修正予以調整於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其民、刑事責任，修法前後並無改變。 |
| 34. 沒收規定(修正草案第四稿第 130 條) | 第四稿刪除有關沒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之規定，僅有與光碟有關之侵權案件才有沒收規定之適用。應再檢視本條規定以確保相關之侵權案件有沒收規定之適用(美國 IIPA)。 | 本條修正係為配合我國刑法增訂之沒收規定(105 年 6 月 22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而作調整，讓著作權法之沒收規定原則上回歸刑法規範，仍有沒收之規定，本法僅就涉及光碟之侵害作特別規定，修法後得沒收範圍並無縮： A. 著作權侵權案件依我國刑法增訂之沒收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均得沒收之。 B. 考量盜版光碟及相關設備，可能因舉證困難而無法沒收，再度流通市面，持續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利益，特別於著作權法本條明定光碟相關的侵權案件，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至於其他案件，則回歸新修 |

| | | |
|--|---|--|
| | | 正之刑法規定辦理。 |
| 35. 本章之罪，須非告訴乃論(修正草案第4稿第133條、修正草案送院版第132條) | 台灣應遵守國際標準，賦予權責機關依職權調查及起訴 (ex officio)，以有效執法。此亦為 TPP 第 18.77 條第 6 項所規定。(IFPI、美國 IIPA)。 | 由於我國積極尋求加入 TPP，TPP 將要求締約方應使執法單位得依職權對於侵害著作權之犯罪行為採取刑事處罰之執法手段(TPP 第 18.77.6.g)，修正草案第四稿爰先回復光碟非告訴乃論罪，並持續觀察 TPP 締約國有關非告訴乃論罪之修法方向，凝聚國內共識。至於配合加入 TPP 進程調整非告訴乃論罪之著作權修法，已送立法院審議。 |